

### 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12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詹科長嫻琚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### 行政院院會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

一、行政院林全院長於今（11）日上午主持第 3557 次院會，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所提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」，

院長提示：

（一）為強化財政紀律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，首次將特別預算納入公債法舉債限制之規範，這是過去沒有的做法，我們希望藉此建立新的典範，以確保國家財政健全發展；未來在執行上，將會完全依照特別條例及財政相關法律的規定辦理。對於近來外界部分人士的疑慮，請相關機關積極溝通說明，以化解爭議。

（二）特別條例審議過程中，我們瞭解社會上對於前瞻基礎建設仍有相當多不同的意見，為了讓民眾安心，請相關部會詳盡對外說明，同時就完整計畫及內容，以淺顯易懂方式，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，主動掌握各界意見及委員提出的問題積極回應，以充分爭取社會支持，使特別預算早日通過。

（三）另外國家資源得來不易，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，因此，

各位首長對於主管的計畫，從可行性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程序的完備，乃至於實際執行時進度的掌握等，均必須親自管控；另針對競爭型計畫，也應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客觀審議標準，公開透明審議，以符特別預算編列之本旨。

二、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,089 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，內容如下：

單位：億元

| 建設項目          | 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06年度 | 107年度 |
| 合計            | 1,089       | 161   | 928   |
| 一、軌道建設        | 170         | 1     | 169   |
| 二、水環境建設       | 257         | 92    | 165   |
| 三、綠能建設        | 81          | 6     | 75    |
| 四、數位建設        | 162         | 17    | 145   |
| 五、城鄉建設        | 354         | 41    | 313   |
| 六、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| 20          | 1     | 19    |
| 七、食品安全建設      | 3           | 1     | 2     |
| 八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 | 42          | 2     | 40    |